

欽定科場條例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三

鄉會試廣額

現行事例

一凡鄉會試因事

加恩廣額者俱臨期欽遵

諭旨_{辦理}不爲常例亦不拘常額

鄉試廣額例案

順治八年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五名

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十名。廣西加五名。仍裁江南中額二十名。

順治九年。

世祖章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十五名。

順治十一年。

恩詔廣額順云加中十名。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七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四川加中五名。

康熙八年

聖祖仁皇帝視學加監生中額八名

又

恩詔廣額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加中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加中七名雲南貴州廣西加中三名奉天府夾字號加中一名

康熙二十年

恩詔廣額加二十三年鄉試中額大省十名中省七名

小省三名奉天一名

康熙四十二年奉

恩詔。四十四年鄉試廣額。大省增中十名。中省增中七
名。小省增中三名。順天監生增中七名。滿洲蒙
古漢軍。增中三名。

康熙四十四年覆准。順天鄉試奉天額中四名。
今遵

恩詔照例加中舉人一名。嗣後仍如原額。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於雍正元年四月

特行鄉試並加中額。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廣額二十

名小省廣額十名順天額內多滿合夾且南北

皿等字號原與諸大省不同應將順天生員照

大省廣額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廣額二十

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廣額十名內滿字號
七名合字

號三
名

雍正元年覆准陝西中額六十三名今奉

恩詔廣額二十名將丁辛二號內亦擇其文之優者加

中一名。

雍正二年。

世宗憲皇帝視學將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加增十八

名

雍正七年奉

旨明年會試取中額數廣至四百名。壬子科各省鄉試每正額十名加中一名。其十名之外有零數者亦加中一名欽此。

雍正十三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請旨。外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欽此。

乾隆元年奏准。本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欽遵

恩詔。大省加中三十名。次省加中二十名。小省加中十名。應照例將順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監生照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十名。至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今恭遇。

特恩似應一體均沾。將奉天宣化二字號各加中一名。其中皿字號係奉

旨新設。每十五卷取中一名。原無舊額。毋庸議增。

又議准。四氏學生員於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

一名。

乾隆三年。

高宗純皇帝視學。國子監本科鄉試。照雍正二年例。廣額十八名。

乾隆二十年奏准。本年六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內開。丙子年各省鄉試。大省廣額十名。中省七名。

小省五名。其丁丑年會試。應廣若干之處。該部臨時

具奏請旨。欽此。欽遵通行各省。在案。今查順天鄉試。

定例。滿洲蒙古漢軍。取中四十一名。順天生員。

取中一百零二名。南北貢監。取中七十六名。奉

天生員。取中四名。宣化府生員。取中四名。伏查

乾隆元年八月。舉行

恩科鄉試照雍正元年欽奉

恩詔之例。大省廣額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順

天生員。照大省例。加中三十名。南北皿字號。照

中省例。加中二十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

加中十名。奉天宣化定額各中四名。准其名加一名。今本年八月順天鄉試。

恩詔廣額之處。應請照乾隆元年之例。除順天生員貝字號。應照大省例加中十名外。其南北皿貢監生。應照中省例加中七名。滿洲蒙古漢軍。照小省例。加中五名。俱各憑文分中。至奉天宣化夾一旦二字號定額。僅各中四名。並中皿字號。係二十卷取中一卷。原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再乾隆元年。

恩詔頒。益廣額八。內子號分中七名。合字號分中三名。令丙

子科鄉試廣額八旗既請照小省例廣額五老
麾將滿字號加中四名。合字號加中一名。

乾隆五十年奉

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滿門。
尤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乾隆五十一年丙午
科順天鄉試。丙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嘉惠。謹
此鼓勵人才之至意。欽此遵

旨議准乾隆五十一年順天鄉試。皿字號廣額十五名。
應照雍正二年乾隆三年兩次定額於南北歸
字號各廣七名。其奇零一名應照乾隆二十
年定例令主考官擇佳卷較多者憑文取中至
中皿字號仍遵成例就二十卷取中一卷。毋庸
議增。

嘉慶元年議准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歸期奏明人數諱旨酌量寬裕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查各省鄉試廣額應於下屆鄉試。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貴川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宣化旦字號各加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

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其順天中皿字號向無定額。及祇中一名之承字號。均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

額三十名。應仍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

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

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照原額取中。不准加

額。嘉慶七年議准宣化旦字號中額四名歸入貝字號取中。

嘉慶三年

仁宗睿皇帝視學廣國子監本科鄉試中額十五名。

嘉慶二十五年奉

恩詔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
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
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道光
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雍正元年乾隆元年之例
欽遵取中除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

恩詔內業經指明毋庸再議外順天江南浙江江西福
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河

南廣東陝西四川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雲南
貴州廣西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北皿貢
監生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奉天夾字號加中
一名山東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
內分中一名順天承字號向例只中一名於嘉
慶十一年奉

旨定爲三名福建至字號向例祇中二名於嘉慶十二
年議准定爲三名均應比照山東四氏學耳字
號之例於本省自廣額三十名內分中一名

天中皿字號並各省駐防向無定額均毋庸議增宣化曰字號於嘉慶七年經臣部議准歸貝字號一體考試亦請毋庸議增再江南中額向係江蘇安徽四六分中今加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應加中額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仍應照原額取中不准加額。

道光元年議覆御史程伯鑾條奏順天鄉試中皿士子廣額一摺查南北皿每科定例各取中

三十六名。遇廣額年分各增十名。約計正額三
名有奇。加廣一名。又查近科順天鄉試錄。中皿
每科中式七八九名不等。此次恭逢。

恩詔。加廣中額。所有中皿。應請比照南北皿正額三名。
有奇加廣一名之例。如取中在三名以上。加廣
一名。六名以上。加廣二名。九名以上。加廣三名。
卽中數再多。總以三名爲率。以示限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奉

上諭朕此次釋奠禮成。臨雍講學。諸生觀禮。環集橋門。允宜廣錫恩施。以昭盛典。著於道光五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卷內。廣額十五名。用示朕嘉惠。膠庠鼓勵人材之至意。欽此。

道光五年。禮部具奏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南北北中皿字號。分別廣額一摺。奉

旨。本年乙酉科順天鄉試。皿字號應廣額十五名。南北皿著各廣額七名。其零數一名。卽作爲中皿廣額。欽

此。

道光三十年奉

恩詔內開會試額數俟禮部臨期奏明人數請旨酌量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滿洲蒙古加六名漢軍加三名欽此經本部議准咸豐元年特開

恩科鄉試並加中額應遵照道光元年廣額成案除

滿洲蒙古漢軍應廣中額業經

恩詔內指明毋庸再議外所有順天江南浙江江西

福建湖廣應照大省例各加三十名山東山西

河南廣東陝西四川應照次省例各加二十名

雲南貴州廣西應照小省例各加十名順天南

北皿貢監生應照次省例共加二十名中皿貢

監生如取中在三名以上應廣一名六名以上

應廣二名九名以上應廣三名至多不得過三

名以示限制奉天夾字號應加一名山東四氏

學耳字號仍於本省廣額二十名內分中一名

順天承字號福建至字號仍各於本省廣額三

十名內分中一名。江南所廣中額三十名。仍應以四六分派。江蘇加十八名。安徽加十二名。湖廣所加中額三十名。仍應於湖南湖北二省分中各加十五名。副榜均應照原額取中。毋庸加額。

附載舊例

乾隆二十一年覆准福建鄉試中額。連五經官卷。共中八十五名。前後停止五經四名。歸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五官卷四名。俱不必分經。取中外其臺灣縣取二名。內地民卷七十七名。向例易經中式二十三名。詩經二十七名。書經十五名。春秋六名。禮記六名。今屆丙子科。欽革

恩詔廣額福建大省應廣額十名所有分經加中之虎

詔加

額十名之例易經詩經各加中三名書經加中

二名春秋禮記各加中一名以符中額

又覆准山西鄉試中額從前連五經並官卷共

中六十名今五經業經停止所有中額三名歸

入卷多文佳之專經取中官卷三名不必分經

取中處其餘五十四名易經中式十四名詩經

中式十九名書經中式十三名春秋禮記各中

式四名今丙子科廣額七名應依照各經額中

式數敷計加增易經加中二名詩經加中三名

書經加中一名春秋禮記兩經中擇其佳卷取

中一名以符中省廣額七名之數

又覆准雲南原定中額十九名至乾隆十二

年丁卯科酌減五名除五經仍照原額取中三

五名外詩經原中十二十名酌減二名易經原中十

中各五名共計十名於兩經通融共減一名今

欽奉

恩詔雲南應照小省例廣額五名所廣之額與從前酌減之數相似應照各經原額取中

附載駁案

乾隆元年議覆尚書揚名時奏稱今歲恭逢御極初載又值六年選拔之期海內貢監雲集京師秋

闈皿卷較往時加倍有餘於閱科廣額之外再增額數等語查本年

恩科鄉試適逢順天鄉試已各照例增加額數該尚書所請應毋庸議

乾隆二十年答覆衍聖公咨稱雍正元年及乾隆元年兩次

恩科山東廣額四氏學生員於定額三名廣額二十名之內俱分中一名今乾隆二十一年丙子科欽奉

恩詔

山東應廣額七名

是四氏學生員仍應照舊

列於

定額三名之外。山東廣額七名之內，軍分中一

名以示

恩澤等語。

查雍正元年鑑乾隆元年恭達

恩詔。山東四氏學耳字號俱加中一名在案，但查雍正

元年山東中額七十二名。乾隆元年山東中額七十六名。兩次

恩詔。俱廣額二十名。與七十二名定額覈對。大率以四

名分中廣額一名。是以四氏學耳字號額中三名。准其廣額一名。今山東省減定中額六十九

名奉

恩

詔廣額七名。與六十九名定額覈算。大率以九名分

中廣額一名。四氏學耳字號額僅三名。若仍分

旨秦內

中廣額一名。與本年奏准順天廣額分中請

所有中額毋庸議增之例不符。所有分中廣額

一名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三年咨覆福建巡撫汪志伊咨稱。查山東

四氏學耳字號。於本省廣額二十名之內。分中
一名。福建臺灣事同。一律似應仿照山東之例。
於加額三十名內。分中臺灣至字號一名等語。

恩詔鄉試

廣額前經本部題准。於戊午科欽遵取中。其

應廣額數。俱照乾隆元年之例辦理。有另立字
號者。亦必覈算通省中額。均勻分撥。今查福建
中額向係八十五名。照大省例。廣三十名。係於
三名內增廣。一名臺灣至字號。止中二名。與應
廣之例不符。本部礙難覈准。至山東四氏學耳
字號分中。一名。係照乾隆元年之例題准。未便
援以爲例。

會試廣額例案

順治三年丙戌科奉

旨首科人文宜廣。准中四百名。後不爲例。欽此。

順治十六年己亥雲貴陝甘平。

恩詔再行會試取中三百五十名。

康熙三十九年欽奉

恩詔加額。雲南四川各加中二名。廣西貴州各加中二名。

雍正元年奉

上諭。這次進士照朕所定之數入榜取中。仍降旨與朱軾張廷玉此外不拘省分不限額數。有可取好卷選出另行具奏放榜後落卷。照今春檢閱之例檢閱欽

此是年取中落卷七十八名。

雍正二年會試。主考官朱軾等。將場內備卷十七卷進

呈奉

旨今歲會試共取中二百九十名。著接續本科前榜出
榜。欽此。

乾隆元年。尙書傅鼐奉

上諭朕聞今科會試。遺卷內尙有佳卷。目今場事已竣。
於科場事宜。不能深悉。應如何加恩增中之處。爾可

會同鄂爾泰朱軾等奏欽此道

旨議將場內所有薦卷再行校閱不必拘定額數揀選

進

呈伏候

欽定取中續出一榜是年取中落卷三十五名內老人五名

欽定科場條例卷二十四

設立官卷限制

現行事例

一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
武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將
軍都統副都統提鎮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
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爲官卷取中名額詳鄉試官卷中額

其祖父伯叔毋庸編人。

一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覈

儻以不應編之人編入及應編之人而不編入者由部卽行指叅照例議處議處各條載後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因老病自行具摺乞休者准編入官卷如

特旨休致及

京察休致叅劾休致考試下等休致非由該員具摺陳請者概以勒休諭不准編入武職非自行

陳請雖奉

旨在籍食俸亦以勒休諭不准編入

一凡候補丁憂在告。降級之大臣官員仍應編入官卷者。均一體編入。已故職者毋庸編入。兼銜署事之員。其本缺原應編官字號者。又服滿及降革之員。率

旨署理他缺者。如均在應編官卷之列。非銜小兼署。仍一體編入。

一八旗叅領及世職一品等官。閑散侯伯以下。並郡主額駙之子。非一二品有職掌者可比。毋庸編入官卷。

一恩養異姓之子及已經出繼者俱不准入官卷如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亦不准入官卷

一應編官卷之大臣官員原係民籍或商籍其子孫均照原籍編爲官卷不得混淆至同胞兄弟之子與本官商民異籍者不得借名改屬違者照例治罪

一凡同父分祧兄弟毋庸編入官卷

一八旗鄉試由該旗造冊遇有應編官卷由本

家呈報佐領由叅領詳加查覈迨冊送順天府
後其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
查係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
領漏報將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
之叅領降一級調用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
府大臣失於查察罰俸一年如墨卷本有官字
硃卷漏印官字戳記將承辦之員降一級調用

例案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科舉

時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號之下直隸皿貝字號之下及各省卷面上俱編寫官字號

又議准在內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武官參領以上接乾隆十六年議准八旗自副都統以上方立官卷其參領及世職二品等官均不列官卷在外文官藩臬以上武官提鎮以上應列官卷其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不論官貢廩監生俱編爲官字號若已故及降革者不准編入

康熙四十一年覆准丁憂候補告病告老休致

各官及降級官員內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
其子弟自應編入官字號

雍正七年覆准官員子弟應試有本係嫡子孫
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若已經出繼者
俱不准編入官字號

雍正十三年議准貢監生員編列官卷原以父
兄官職爲定如有出繼與別房爲嗣者務令於
該生出繼之時呈明本地方官逐一查明的實
取具印甘各結申詳學政行令該教官註冊存

案至鄉試之年詳加查覈儻不預行呈明臨場始具呈出繼者一概不准至回籍官員如有降調革職等情例有部文知照本省嗣後遇鄉試之年令地方官申詳督撫查明本官有無降革緣由詳加分別造送其恩養螟蛉異姓之子不許假借冒充混入官卷如應試官員子弟有因本房無官卷之例捏造出繼或已經出繼因本房有官卷之例改歸本房及本官已經降革而子孫弟姪猶指稱官卷並以恩養螟蛉混入官

編入已非一日伏思

朝廷錫類之恩子孫責則

封贈加於祖父故名號草服

寵錫至爲優隆今以應得

封典之人而編列官卷轉失尊崇之義至伯叔則稱
諸父與所生無甚懸殊若因姪貴而列官生名
義亦覺未安如謂均係推

恩之意則當載之條例不宜私自奉行應請

勅部定議以垂法守等語查科場條例內載文武官員

子孫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以父兄官職應編官卷者，編入官號鄉試並未載祖父伯叔均編官號之例。又直省官生由該教官州縣查明具結冊送，其有不應編而編入者，將曉徇朦混之冊送官，及不行查察之巡撫學政布政使俱照例議處。定例嚴明，久垂法守。乾隆十六年

遵

旨會同大學士軍機大臣酌定直省官卷中額華昭公慎嗣卽通行直省，於鄉會試後造具入場官生

清冊送部查覈今該學政乃稱各省相沿以祖
父及伯叔編列官生名義未安洵由不遵條例
所致應

勅下各該撫學臣嗣後編列官號務遵成例倘以不應
編之人編入由部查覈清冊卽行指參照例議
處

乾隆五十一年議准

上駟院卿與通政使等官品級無異所有應試生
員寶齡係現任

上駟院卿李質穎之孫應行編入官卷。

又議准查向來官員並無曾孫應試者是以例無明文但編列官卷防佔民卷中額原以杜弊曾孫係一脈周親非與子孫情有分別嗣後例應設有官卷各員如遇有曾孫應試者照例一體編入官卷內以防侵佔民卷之弊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江西道監察御史羅正堦自幼出繼有本生同胞兄監生羅正堦弟生員羅正堦均在籍鄉試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定

例京堂以士翰詹科道之子孫及同胞兄弟並同胞兄弟之子鄉試時俱准編入官卷其已經出繼者不准編入等語至本官出繼其本生同胞兄弟及同胞兄弟之子應否編入官卷之處雖例無明文但本身出繼既不准編入則本官出繼自應比照辦理不准編入官卷

又覆准原任詹事府庶子王大鶴因李一等編造逆辭案內部議補官日降二級用據吏部覆稱以各部主事等官補用其子王沐不准編入

官卷。

嘉慶五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春林係現任

西陵內務府大臣公盛住親姪應行編入官卷。

又覆准鑲黃旗滿洲文生員佛爾卿阿係現任武備院卿巴齡阿胞姪應行編入官卷。

嘉慶六年覆准正白旗滿洲文生員那彥堪係現襲一等誠謀英勇公那彥柱胞弟應行編入

官卷。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協辦大學士刑部尙

書覺羅長麟因病奉

旨開缺。伊孫覺羅普年等應試。應照告病官員之例。一

體編入官卷。

又覆准太常寺卿周系英奉

旨降一級調用。仍係候補京堂。所有伊子附監生周貽
楨。應照例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奏准。據國子監咨稱。錄科送試。例
分官民造冊。內閣侍讀學士一項。是否照四五

品京堂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內閣學士之子孫向係照例編入官卷。內閣侍讀之子孫於乾隆十五年停止編入官卷。惟侍讀學士一項，例內並無明文。查嘉慶九年奉

上諭內閣侍讀學士係從四品官階定例缺出時以通政使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及科道各部郎中分班輪用。祇因京察年分應歸大學士考覈。不得與各衙門卿員同邀引見。是以與京堂稍有區別。該員於簡拔升貢亦由大學士據清代奏不准自遞奏。

摺雖係向例如此。但恩通政司叅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其階級係在內閣侍讀學士之下。均列爲京堂自行具摺謝恩。京察時帶領引見。何以陞內閣侍讀學士轉不獲遞摺謝恩。其體制介在堂司之間。殊屬未協。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欽此。所有內閣侍讀學士既與各卿員無異。其子孫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奏准。查例載在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其子孫等均編爲官卷。又例載兼銜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各等語。今臣部署左侍郎初彭齡由

欽賞禮部侍郎銜旋奉

特旨署理之員既與實授侍郎者不同。復與銜小兼署者有間。所有初彭齡之子監生初銘嶸本年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之處具奏奉

首初銘嶸著編入官卷欽此

又覆准吏科漢給事中周鳴鑾係山東單縣人
有子附生周毓梅周毓桂在本籍歸入官卷鄉
試今周鳴鑾奉

旨補授廣東雷瓊道例應將伊子周毓梅周毓桂改歸
民籍應試

道光二年劄覆國子監盜呈稱刑部學習主事
康兆奎錄科查該員之父康紹鏞係廣東巡撫
任內奉

着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旋卽出差在

路聞計丁憂回籍並無虛銜應否將該員編入
官字號之處查明咨覆以便造送等因查上年
據國子監咨順天監生初銘夔係署禮部左侍
郎初彭齡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前來經本部具
奏奉

旨初銘夔著編入官卷欽此劄知國子監在案今康紹

鏞係奉

旨來京另候簡用到京後署禮部左侍郎出差旋即丁
憂與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事同一律伊子康

兆奎。准其編入官卷

又前准國子監咨呈。浙江監生朱金質係前任陝西巡撫朱勲之孫。應否仍編官卷等因。當經本部查例載。凡革職並兼衙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陝西巡撫朱勲係奉

旨解任。先行摘去頂帶。其孫朱金質應毋庸編入官卷。劄覆在案。今奉

上諭。前任陝西巡撫朱勲著加恩。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等因。欽此。查例載在京文官京堂以上。其子孫

皆編爲官卷。又載候補及降級官員，仍在應編官字號之列者，均一體編入。此前任陝西巡撫朱勳奉

旨以四五品京堂來京候補。伊孫朱金質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七年具奏浙江監生王端蒙係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胞弟。因伊父宗炎以大宗獨子，兼祧兩房，是以端履奉祀大宗，端蒙奉祀小宗。該生等三代內均填寫父宗炎字樣，似應編入官

卷具奏奉

旨王端蒙著編入官卷欽此嗣於道光九年奏准一子承祧兩房服制案內聲明道光七年浙江翰林院庶吉士王端履與王端蒙係同父分祧兄弟服應從降應行更正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杏查順天霸州監生吳翊清係翰林編修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吳邦慶之子應否編入一官卷等因查吳邦慶係道光十年八月奉

旨補授按察使後奉

旨賞給三品銜署理漕運總督所有伊子監生吳翊清

應照例編入官卷

又奉

上諭盧蔭溥等暨特登額等參奏外簾彌封錯誤該旗印冊遺漏各一摺此次中式舉人覺羅德齡履歷該有官字而硃卷面未印官號戳記以致列在民卷數內取中夏雲岫硃墨卷不符係紅號誤編均屬錯誤又毓繩係御史舒謙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原

送印冊並未註明實屬遺漏著該部分別查取職名
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上諭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
領參領議處一摺此次中式舉人毓雯係御史恒謙
之胞姪例應編入官卷該旗佐領於送考冊籍內將
毓雯原報官卷誤寫民字號該參領亦復不加考覈
均屬不合佐領恒慶及承辦之參領俱著交部照例
分別議處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

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欽此。嗣經議奏奉。

前據那清安等奏。參該旗官卷送考冊籍錯誤。請將佐領參領議處。當降旨將嗣後例編官卷。應如何詳慎稽查。不致列入民卷。並送考冊籍。不致遺漏錯誤之處。交禮部妥議具奏。茲據查明覆奏。順天府厯屆鄉試試卷。均係照例辦理。立法本極爲詳備。此次錯誤實由該旗送考冊籍漏填官卷。以致誤入民卷取中。嗣後旗人應文鄉試者。著各該旗照例將應編官

卷各生履歷詳細造冊。一面咨送順天府辦理試卷。
一面咨送禮部以備查覈其叅佐領等官承辦造冊。
與外省事同一律嗣後各該旗遇有應編官卷由本
家呈報佐領由叅領詳加查覈造冊送順天府後其
試卷應註明官字如有混入民卷取中者比照各省
辦理官卷牒混出結及牒混造冊各員處分例查係
本家漏報將本官革職本生黜革查係佐領漏報將
該佐領降二級調用並將不行詳查之叅領降一級
調用如墨卷本有官字硃卷漏印官字截記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均著照所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於叅佐領辦理送考冊籍均有稽查之責。備例編官卷遺漏錯誤俱有應得處分。嗣後應如何處分之處仍著禮部議奏。欽此。復經議奏奉

旨前據禮部議覆各該旗叅佐領辦理送考冊籍遺漏錯誤嗣後比照各省辦理官卷各員處分例業經照議辦理其各該旗都統副都統等均有稽查之責。備將來應送冊籍有遺漏錯誤之處自應予以處分。當降旨仍交禮部議奏。茲據各該司庫辦公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及內務府儻於例編官卷遺漏錯誤該都統副都統總管內務府大臣失於查察請比照外省巡撫學政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十四年准國子監咨查本年甲午科鄉試准內務府咨送正白旗德舒管領下蒙古監生奎臨錄科聲明係現任護軍統領福桑阿之孫查護軍統領應否編入官字號應試並無辦過成案咨部查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在京滿洲漢員文武京堂以上及詹詹科道武官副都

統以上。其子孫曾孫同胞兄弟同胞兄弟之子皆編入官卷。又會典內載入旗護軍統領係正二品序次在副都統之前。包衣護軍統領係正三品。今該監生奎臨之祖如現任八旗護軍統領卽照例編入官卷。如現任包衣護軍統領係在副都統以下。卽毋庸編入官卷相應劄覆國子監查照辦理。

又准鑲黃旗滿洲佐領富勒亨額等圖片報稱此次報考文鄉試之父生員閑散慶霖因伊胞

叔德銘係現任鑾儀衛鑾儀使將伊造報編入官卷在案。今德銘因病奏請開缺調理奉

上諭。德銘著准其開缺調理俟病痊時卽行當差。欽此應先行出具圖片呈報等因查鑾儀衛鑾儀使德銘因病開缺其胞姪文生員慶霖仍應照例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試據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俊秀監生瑞齡錄科嗣據該生瑞齡赴監報考聲明伊係都察院

左副都御史琦琛之胞姪。今緣事降一級調用。
尙未補缺。瑞齡是否仍列入官卷。抑改歸民卷。
之處咨部查覆等因。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琦
琛緣事降一級調用仍在候補京堂之列。所有
伊胞姪瑞齡應照例仍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三年准順天府丞咨呈稱。查正藍旗
滿洲文生員景春之胞兄景澤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係六品京堂該生本年報考文鄉試應否
編入官卷抑或仍歸民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

查正藍旗滿洲文生員景春係現任欽天監右
監副景淳之胞弟自應照京堂之例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四年准國子監咨呈准內務府咨送
正黃旗漢軍俊秀貢生松泉錄科係現任長蘆
鹽政德順之子應否編爲官卷當經行文內務
府查明長蘆鹽政德順係京任

奉宸苑卿其子松泉應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九年具奏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
岐胞姪鄉試應否編入官卷一摺奉

上諭前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沈岐督休致人員其胞姪現應本籍鄉試著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嗣後應試生員何項編入官卷必應畫一辦理免得參差奏請著禮部議奏欽此。遵查官卷之設所以示便異亦兼防侵佔民卷之弊是以應編而規避不編與不應編而朦混編入者同一科罪。舊例所載何項應編何項不應編均爲詳明惟休致人員及署事人員例文未能明晰謹就此兩項剖晰例意酌擬章程恭請

欽定

一例載。凡乞休官員內。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官卷。其勒休之員。毋庸編入。又科場條例內載。伏致各官。仍在應編官號之列者。一體編入各等語。伏思乞休勒休。名目雖別。惟例文未經剖晰。遂致辦理參差。應請嗣後有由該員自行具摺陳請。無論告病。告老奉旨。休致者。以乞休諭准。其編入官卷。其不由該員具

摺陳請奉

旨休致者無論

京察之年或平時奉

特旨者概以勒休諭至休致武職雖奉

旨在籍食俸惟不由該員具摺陳請者亦以勒休諭
均無庸編入官卷並請將舊案銷除以歸畫一。

一例載署事之員毋庸編入官卷又案載道光
元年署禮部左侍郎初彭齡之子初銘嶢應否
編入官卷具奏奉

旨初銘嶢著編入官卷各等語伏思例載署事之員毋

庸編入官卷係爲道員著理蒲臬兩司者言之
以其本缺不應編入官卷也。若該員本缺原應
編入官卷或服滿後或降級革職後奉

旨署理他缺仍在應編官卷之列者應請援照初彭
齡舊案一體編入官卷並請將舊例註明以歸
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附載舊例

康熙三十九年會覆湖廣總督郭琇等爲試差
積弊等事一疏內一款欽奉

上諭嗣後科舉會試將現任大臣官員子弟另編字號

另入考試爾等會同九卿將郭琇條陳一併議奏欽

此遵

旨議准官員子弟另編官號鄉試除夾字旦字耳字聿
字丁字及會試之雲南四川貴州廣西此數處
額少不另編官字號外嗣後八旗直隸各省現
在文武大臣以下京官文官以七品有職掌官
武官佐領等官以上外官知縣守備等官以上
官員同胞兄弟子孫及同胞兄弟之子科舉時
俱編寫官字字號會試滿洲蒙古漢軍滿合字
號之下直隸各省南北字號之下亦各編寫官
字號

又議准吏禮二部司員俱編官字號

乾隆九年奏准查定例京堂翰詹科道子弟另
編官號取中以防侵佔民卷中額而吏禮二部
司官子弟得編官號者因吏部有考覈官員之
責禮部有承辦科場之事尤宜避嫌另編以免
侵佔之弊今據內閣學政侍讀亦有辦理科場

事件。其子弟應試應照吏禮二部司官之例。一體編入官號。

道光二年。片覆國子監咨呈。兵部學習主事劉熾昌錄科。查該員之祖劉清。係本年四月內由山東曹州鎮總兵任內奉

旨原品休致。因曾在軍營著有勞績。在薪支食全俸。該員應否編入官卷之處。應行文禮部查明聲覆等因。查曹州鎮總兵劉清係奉

旨原品休致。准食全俸之員。非
京察勒令休致者可比。伊孫劉熾昌准其編入官
卷。

附載駁案

雍正五年。議覆廣東巡撫常賚疏稱。近見官卷中半由捐貢捐藍。倅邀科第。嗣後官卷務由廉增附生。或以廩增附捐納。方准分卷取中。如係俊秀援例。許同民卷一體鄉試等語。查定例每

額中十名官卷取中一卷是官卷既已有取中定額又將俊秀監生入於民卷分佔額數殊非體恤孤寒之意仍請照舊例遵行。

乾隆十七年咨准兵部郎中王峩提督雲南學政加翰林院檢討銜三年差滿仍係部郎究與翰林有間其子弟毋庸編入官卷。

乾隆三十九年奏准世職二品等官均不編列官卷至郡主額駙等子弟向來少有應試者例內未經議及今薩秉阿之父薩克慎係郡主額駙秩與一品官同但究非有職掌一二品大臣可比應否毋庸編列官卷之處具奏奉旨薩克慎係郡主額駙非一二品有職掌大臣可比伊子薩秉阿毋庸編入官卷欽此。

嘉慶九年覆准翰林院侍講學士汪滋晚之子汪忠旣經出繼堂兄爲嗣本年鄉試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又奏准本年鄉試准國子監咨稱鑲藍旗滿洲都統咨送監生麟慶瑞慶錄科係副都統衙准

其食俸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丈順
天府大興縣申送廩生翁樹琨錄科係原任鴻
臚寺卿翁方綱之子應否編入官卷又侯伯子
男世職應否一體編列官卷等因到部查例載
在京武官副都統以上准編入官卷二品世職
等官皆毋庸編入又例載凡署任兼銜各員亦
不准編入官卷今駐藏辦事大臣福齡係副都
統銜究與實授者有間其極應毋庸編入官卷
又閑散侯伯子男除男爵係二品世職應歸入
民卷外其侯伯子雖爵秩均在二品以上究非
有職掌大臣可比似亦不便增入官卷至休致
人員原有准編入官卷之例但有因老病休致
者有因考試下等休致者有因

京察勒令休致者有因叅劾勒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而著有勒令字樣
者不便漫無分別所有原任鴻臚寺卿翁方綱

係

旨休致之員。其子似亦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二年。覈覆正白旗滿洲咨稱。監生覺羅常喜等係現任散秩大臣。覺羅壽喜胞弟。查散秩大臣班次與副都統相等。自行奏事。與一二品世職官不同。又與副都統之實有職掌者有間。應否編入官卷等因到部查該生等胞兄覺羅壽喜係現任散秩大臣。應照世職一二品官並無職掌之例。該生等毋庸編入官卷。統歸旗卷考試。

嘉慶十五年。劄覆國子監山西廩貢生康維錦之胞伯康基田係太僕寺少卿銜。稽查南河事務。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覆國子監咨稱。據正白旗蒙古都統咨送俊秀貢生桂芬係科布多參贊大臣長齡之姪。應否編入官卷等語。查長齡係何品級頂帶補放參贊大臣之處。未據聲明。當經行查該旗據

覆長齡係奉

旨賞給藍翎侍衛。并爲科布多參贊大臣。查嘉慶九年。

副都統。斷駁藏辦事大臣福齡之胞姪。經本部奏准。毋庸編入官卷。今科布多叅贊大臣長齡。

係由藍翎侍衛補放。與副都統提領等官品級有間。所有伊姪桂芬。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又劄知國子監前任兵部左侍郎。今降補六部員外郎。普恭之子萬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十八年劄覆國子監山西俊秀監生馮紹嵩。係編修馮清聘之胞叔。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嘉慶二十四年。據江蘇附生朱繹光等呈。諸鄉試應否列入官卷一案。查嘉慶九年本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毋庸列入官卷等因。載入科場條例在案。今鴻臚寺卿朱鎔亦係官卷。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宋繹光。孫宋頤祥。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元年劄覆國子監資鑲黃旗滿洲監生博
明阿應否編入官卷等因一案。查嘉慶九年本
部奏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部奏

准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

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等因。今都察院左都

御史景祿係緣事奉

旨休致

覈與

京察休致之員事同一例。其胞姪博明阿應毋庸

編入官卷。

道光二年奏准浙江巡撫帥承灝咨。原任協辦
大學士吳璥道光元年四月告病回平湖縣居
住。二年正月二十九日奉

旨。吳璥著革去翎頂欽此。二月十五日奉

旨。吳璥之子吳公謹著仍准其承廩欽此。子孫應否仍
列官卷。咨部示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
九年奏准。休致人員原有准編官卷之例。但有
門老病休致者。有因

旨。勒令休致者亦有

特旨勒令休致者。是雖同一休致。不便漫無分別。所

有

京察奉

旨休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等語。今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先因告病家居。嗣於本年正月

舉行

京察大典。欽奉

特旨將吳璥革去翎頂。所有原任協辦大學士吳璥應

比照

京察勒令休致人員之例。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

又片覆

國子監咨

稱。本年壬午科順天鄉試據

工部候補

主事安徽廩監

生吳檉。投遞親供。係

原任兵部

左侍郎吳芳培

之子。查道光二年奉

王諭。

吳芳培著原品休致。欽此。覈與科場條例內載翁

方綱之子翁樹琨事同一律。是否將該侍郎之

子廢生吳擅毋庸編入官卷之處。行文禮部查

覆等因。查科場條例內載嘉慶九年奏准原任

鴻臚寺卿翁方綱係

京察奉

旨休致

之員。其子毋庸編入官卷。今原任兵部左侍郎

吳芳培亦係奉

旨休致

之員。其子吳植應照翁樹琨之例。毋庸編入官

卷。

道光五年准國子監咨稱查光祿寺學習署正

左昂之父左輔係前任湖南巡撫奉

旨以原

品休致回籍今伊子錄科應否改編民卷咨呈

查覆查定例奉

旨休

致之員。其子孫毋庸編入官卷。今前任湖南巡

撫左輔係奉

旨原品

休致之員所有學習署正左昂應毋庸編入官

卷。

又准兵部咨據候補郎中朱金質呈稱祖父朱

勲由陝西巡撫緣事降爲四五品京堂來京候

補旋奉

旨賞給

三品頂帶休致今應順天鄉試是否仍編官卷

之處伏乞行查聲覆等因查前正陝西巡撫二

勳於道光二年奉

青賞給

三品頂帶休致。所有伊孫朱金質應照例毋庸

編入官卷。

道光八年准國子監咨稱監生張浩赴監錄科
係現在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之胞弟應
否編入官卷查世襲一等侯散秩大臣張淳非
有職掌大臣可比其胞弟監生張浩應母庸編

入官卷。

道光十一年具奏貴州藩司孔昭虔之子孔憲
恭在本省鄉試應否仍歸耳字專號應試一摺

奉

山東省孔顏曾孟四姓子孫例設四氏學每屆鄉試
另編耳字專號原爲優待聖裔起見若將應編官卷
不歸耳字專號轉失專設四氏學本意所有貴州藩
司孔昭虔之子孔憲恭鄉試仍著歸耳字專號辦理
欽此

道光十二年劄覆順天府咨准正白旗滿洲都
統咨稱工部學習筆帖式宗貽係候補京堂鍾

昌之子。例應編入官卷。今伊父蒙恩賞給頭等侍衛。補授科布多叅贊大臣。其子宗貽應

否。編列官卷等情。應照例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十七年。劄覆國子監咨稱。本年丁酉科鄉

試據江蘇監生汪承敦。山其胞叔兵部主事汪

報。閏隨任印文。赴監驗照查來文內稱。汪承敦

係吏科給事中。汪報原之子。本應編入官卷。惟

汪報原於去年因迴避已奉

旨開缺

之員。其子汪承敦是否仍列入官卷。却改歸民

卷之處。咨部查覆等因。經本部行文吏部查明

該員應以何官對調。茲據吏部覆稱。汪報原由

現任吏科給事中。因迴避開缺。應以郎中改補。

歸部銓選。其子汪承敦毋庸編入官卷。

道光二十六年。據正黃旗滿洲監生恭釗呈稱。

父琦善。係現任駐藏辦事大臣。現應回試。應否

編入官卷等情。當經行文該旗查明。琦善係奉

二等侍衛。作爲駐藏辦事大臣。監生恭釗應毋

旨賞給

唐編入官卷